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實施計畫

115年2月3日府社兒字第1153035865號函訂定

壹、依據：行政院函頒「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實施方案」。

貳、目標：

- 一、交通傷害：落實交通工程、執法、教育及宣導，維護兒少行的安全。
- 二、異物梗塞窒息：強化衛教服務，降低嬰兒因溢奶、睡眠方式及環境的窒息風險，減少幼兒食物梗塞及吞食異物發生率。
- 三、溺水傷害：提升水域活動空間安全性，增進兒少水域活動安全知能。
- 四、跌墜傷害：落實居家、校園及職場之建築物及遊戲運動設施環境安全維護，並強化兒少照顧者及兒少相關知能，避免兒少意外跌墜。
- 五、燒燙傷害：加強住宅及職場用火用電設備安全性及使用安全知能，預防火災事件發生及燒燙傷危險。

參、執行辦理單位：本計畫由本府社會局、教育局、消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體育局及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動，另結合本市學校、托育機構、社區資源與民間團體協力執行，以建構跨系統合作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作為。

肆、執行期間：將依實際推動情形與需求，採機動式調整，並得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伍、實施策略

- 一、交通傷害：落實交通工程、執法、教育及宣導，維護兒少行的安全。
  - (一) 落實校園周邊暨行車道路改善，增加校園及偏鄉公共運輸工具，鼓勵學校及學生使用校園公共運輸工具，提升兒童少年安全及便利性。
  - (二) 落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幼童專用車、校車、校外教學租車及營業大客車等管理法規，善用科技執法以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 (三)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強化家長及兒少交通安全知能、使用交通安全配備、正確用路行為，降低不當使用交通工具，以維護行的安全。
  - (四) 持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項目，確保兒少行人交通安全。

- 二、異物哽塞窒息：強化衛教服務，降低嬰兒因溢奶、睡眠方式及環境的窒息風險，減少幼兒食物哽塞及吞食異物發生率。
- (一) 強化主要照顧者育兒知能，落實到宅育兒指導服務，以降低兒童事故傷害發生率。
  - (二) 強化托育人員照顧知能及服務環境維護，降低嬰兒因溢奶、睡眠方式及環境的窒息風險，減少幼兒食物哽塞及吞食異物發生率。
  - (三) 透過教保服務人員教學活動設計，使幼兒辨識環境中異物哽塞等危險因子，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 (四) 透過醫療院所與預防接種情境之衛教與指導，增進主要照顧者對嬰幼兒安全睡眠與異物哽塞預防之認知與應對能力，以降低窒息相關事故風險。
- 三、溺水傷害：提升水域活動空間安全性，增進兒少水域活動安全知能。
- (一) 配合本府推動「臺北市政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協調相關資源與單位，整合兒少水域安全防護作為，強化跨機關合作效能。
  - (二) 持續維護與建置水域空間便利與安全之環境。
  - (三) 重點水域地點及時段之水域安全宣導與巡邏。
- 四、跌墜傷害：落實居家、校園及職場之建築物及遊戲運動設施環境安全維護，並強化兒少照顧者及兒少相關知能，避免兒少意外跌墜。
- (一) 落實建築物環境安全維護與改善，並加強宣導不將兒童獨留家中等措施，確實保障其居家生活安全。
  - (二) 強化托育人員照顧知能及服務環境維護，降低托育環境跌墜之危險性及掌握傷害防護措施。
  - (三) 透過教保教學活動規劃，提升幼兒辨識周遭環境安全性之能力及正確防墜知識，並持續增加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健康識能及健康行為。
  - (四) 積極改善校園建築及遊戲設施與環境，保障學生學習及兒童遊憩安全。
  - (五) 加強經常僱用少年事業單位環境檢查，確實保障其工作職場環境安全。
- 五、燒燙傷害：加強住宅及職場用火用電設備安全性及使用者安全知能，預防火災事件發生及燒燙傷危險。
- (一) 強化住宅防火及爆竹煙火燃放安全宣導，使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二) 持續加強經常僱用少年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並透過教育課程建立就業前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

(三) 持續對家長、托育及教保人員等嬰幼兒照顧者加強宣導，避免幼兒接觸熱燙物質導致燒燙傷事件發生。

陸、經費來源：本方案各項措施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預算或結合相關資源支應。

柒、預期效益

一、藉由跨局處的整合、聯繫與合作，擬定具體的安全防護措施並落實完整的安全教育工作，有效減少事故傷害的發生。

二、結合各局處共同力量，全面落實推動兒少安全策進工作，維護並保障其身心健康與安全。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實施計畫執行措施分辦表

### 一、 交通傷害

方案目標	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1. 落實交通工程、執法、教育及宣導，維護兒少行的安全。	1-1 落實校園周邊暨行車道路改善，提升兒童少年安全及便利性。	1-1-1 依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檢討校園周邊及行車安全改善情形。	(主) 交通局 (協) 新建工程處
	1-2 落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幼童專用車、校車、校外教學租車及營業大客車等管理法規，善用科技執法以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1-2-1 於易違規肇事路口(含校園周邊)建置科技執法取締交通違規。	(主) 警察局
		1-2-2 每月排定路邊攔檢兒少接送車輛，每月至少16次。	(主) 教育局 (協) 警察局
		1-2-3 配合教育部每年增加全國學生交通車聯合稽查總次數1%。	(主) 教育局
		1-2-4 加強交通、教育、警政單位之聯繫合作並強化稽查作業，每月至少辦理2次幼童專用車稽查。	(主) 教育局 (協) 警察局
	1-3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強化家長及兒少交通安全知能、使用交通安全配備、正確用路行為，降低不當使用交通工具，以維護行的安全。	1-3-1 加強對家長、少年宣導使用嬰兒、幼童汽車安全座椅、乘車繫安全帶及騎乘機車、自行車配戴安全帽之觀念。	(主) 交通局、教育局 (協) 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
		1-3-2 加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主題師資研習(或教育課程)。	(主) 教育局
		1-3-3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增能研習活動、實施校訂課程、發展教材教案，辦理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主) 教育局
		1-3-4 依據兒少無照駕駛取締人數開設交通講習班。	(主) 交通局 (協) 教育局

方案目標	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1-4持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項目，確保兒少行人交通安全。	1-4-1持續加強取締不停讓行人等重點違規項目。	(主) 警察局

## 二、異物梗塞窒息

方案目標	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2. 強化衛教服務，降低嬰兒因溢奶、睡眠方式及環境的窒息風險，減少幼兒食物梗塞及吞食異物發生率。	2-1強化主要照顧者育兒知能，落實到宅育兒指導服務，以降低兒童事故傷害發生率。	2-1-1運用育兒指導到宅服務，提供家務指導，提升主要照顧者居家環境安全認知及正確照顧知能，降低兒童事故傷害發生率。	(主) 社會局
	2-2強化托育人員照顧知能及服務環境維護，降低嬰兒因溢奶、睡眠方式及環境的窒息風險，減少幼兒食物梗塞及吞食異物發生率。	2-2-1運用在職訓練、評鑑及訪視輔導機制，配合重大案例事例說明及演練，提升托育人員預防溢奶、睡眠方式及環境、異物梗塞產生窒息傷害的知能，並配合檢核托育服務環境，降低幼兒食物梗塞及吞食異物發生率。	(主) 社會局
	2-3透過教保服務人員教學活動設計，使幼兒辨識環境中異物梗塞等危險因子，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2-3-1持續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以設計相關課程教學活動，幼兒可以辨識環境中異物梗塞的危險因子，提升幼兒自我保護的能力。	(主) 教育局
	2-4透過醫療院所與預防接種情境之衛教與指導，增進主要照顧者對嬰幼兒安全睡眠與異物梗塞預防之認知與應對能力，以降低窒息相關事故風險。	2-4-1於醫療院所、兒童預防接種時推動嬰幼兒安全睡眠衛教（避免趴睡、枕頭、過熱），並提供異物梗塞預防及急救觀念之衛教與示範。	(主) 衛生局
		2-4-2辦理醫事人員事故預防教育訓練，強化專業知能與衛教技巧，協助主要照顧者建立安全認知與應變能力。	(主) 衛生局

## 三、溺水傷害

方案目標	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3. 提升水域活動空間安全性，增進兒少水域活動安全知能。	3-1持續維護與建置水域空間便利與安全之環境。	3-1-1持續補助學校整建游泳池、補助國民小學設置親水體驗池、補助學校配置足額救生員。	(主)教育局	
	3-2持續強化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增進兒少水域安全知能。	3-2-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水域活動安全宣導活動。	(主)教育局	
		3-2-2辦理含水域環境危險因子的判斷、正確救生衣穿法、進行體驗時應注意之事項、落水時的處理原則等水域安全課程之開放水域運動體驗活動，讓學生於開放水域環境中學習及實作水域安全各項知識與技能。	(主)體育局 (協)教育局	
	3-3重點水域地點及時段之水域安全宣導與巡邏。		3-3-1推動科普教育，積極到校宣導，融入水域安全宣導內容，並於土石流潛勢溪流附近之中小學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活動時，進行野溪水域安全觀念宣導。	(主)大地工程處 (協)教育局
			3-3-2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及其任務分工，於暑假及連續假期期間，針對重點水域地點及時段，結合相關資源，辦理水域安全巡邏或於暴雨時，加強關注點位巡勘。	(主)消防局、 警察局、 水利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大地工程處 備註：依市府水域安全計畫分工，各單位就所轄場域辦理。
			3-3-3配合中央氣象署於士林區雙溪(雙溪淨水場至聖人瀑布)試辦「山區暴雨警示訊息」，當監測到短延時強降雨達到40毫米的預測時，將立即透過災防告警系統(PWS)發送警示，士林區公所接獲警示時應通報區長、轉傳轄內里長群組並協助廣播；消防局、警察局等單位勸導遊客遠離行水區並注意自身安全。	(主)消防局 (協)警察局 士林區公所

#### 四、 跌墜傷害

方案目標	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4. 落實居家、校園及職場之建築物及遊戲運動設施環境安全維護，並強化兒少照顧者及兒少相關知能，避免兒少意外跌墜。	4-1 落實建築物環境安全維護與改善，並加強宣導不將兒童獨留家中等措施，確實保障其居家生活安全。	4-1-1 持續辦理公寓大廈兒童防墜宣導講習，提供公寓大廈諮詢或協調服務，強化居家環境安全。	(主) 建築管理處
		4-1-2 落實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並辦理正向親職宣導活動，加強宣導不可單獨將兒童留置家中，針對有違反規定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予以處罰。	(主) 社會局
	4-2 強化托育人員照顧知能及服務環境維護，降低托育環境跌墜之危險性及掌握傷害防護措施。	4-2-1 持續辦理在職訓練課程，並針對兒童安全及危機處理開設課程，於課程中進行案例分析、跌墜傷害討論，建立托育人員托育安全知能。	(主) 社會局
		4-2-2 鼓勵學校開設遊戲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議題相關課程，培育更多專業人才，共同參與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及規劃工作。	(主) 教育局 (協) 社會局
		4-3 透過教保教學活動規劃，提升幼兒辨識周遭環境安全性之能力及正確防墜知識，並持續增加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之健康識能及健康行為。	4-3-1 持續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課程，提升其對於跌墜傷害防治的認知，並設計相關教學活動課程，提升幼兒自我保護能力。
	4-4 積極改善校園建築及遊戲設施與環境，保障學生學習及兒童遊憩安全。	4-4-1 積極改善校園建築設施，進行校園環境規劃管理等，保障學生於校園學習活動安全。	(主) 教育局
		4-4-2 依相關遊戲場及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法規(含《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及《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各場域主管機	(主) 社會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教育局、 商業處、 水利工程處、

方案目標	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關應辦理自主管理、定期檢驗及必要之安全稽查，以確保遊戲及遊樂設施之設置與使用安全。	觀光傳播局、衛生局、體育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各區公所 (協) 建築管理處、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法務局（限於非公務機關場域）
		4-4-3 參考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自115年起針對兒童遊戲場，每兩年平均稽查比率達65%以上、稽查涵蓋率達90%以上，並確保不合格遊戲場改善率達80%以上，以提升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品質。	(主) 社會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教育局、商業處、水利工程處、觀光傳播局、衛生局、體育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各區公所 (協) 建築管理處、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法務局（限於非公務機關場域）
		4-4-4 督導業者依規定辦理機械遊樂設施檢查申報。	(主) 建築管理處
		4-4-5 抽查機械遊樂設施。	(主) 建築管理處
4-5 加強經常僱用少年事業單位環境檢查，確實保障其工作職場環境安全。		4-5-1 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保障少年職場安全健康。	(主) 勞動檢查處

## 五、 燒燙傷害

方案目標	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5. 加強住宅及職場用火用電設備安全性及使用安全知能，預防火災事件發生及燒燙傷危險。	5-1 強化住宅防火及爆竹煙火燃放安全宣導，使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5-1-1 結合社區、鄰里及網路辦理各式宣導活動，並強化校園宣導教育。	(主) 消防局	
	5-2 持續加強經常僱用青少年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並透過教育課程建立就業前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	5-2-1 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以保障少年職場安全健康。		(主) 勞動檢查處
		5-2-2 鼓勵高中(職)學校及大專校院參加每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以提升職前安全衛生知能。		(主) 勞動局 (協) 教育局
	5-3 持續對家長、托育及教保服務人員等嬰幼兒照顧者加強宣導，避免幼兒接觸熱燙物質導致燒燙傷事件發生。	5-3-1 於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中納入「以事件為導向」宣導及教育訓練。		(主) 衛生局
		5-3-2 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並針對兒童安全及危機處理開設課程，於課程中進行案例分析、燒燙傷日常防治及安全照顧環境，建立托育安全知能。		(主) 社會局
		5-3-3 辦理學前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將基本救命術納入規定辦理，課程內容含括幼兒燒燙傷處理。		(主) 教育局